

兰陵县饮食保障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VGBNBL-F1002



采购人：临沂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	30
第五章	附件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陵县饮食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鲁商中心 A3 座 1 单元 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VGBNBL-F1002

项目名称：兰陵县饮食保障项目

预算金额：52.3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成立一年以上的，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个体工商户（成立一年以上的）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义务，能在国内合法提供相应的服务；

（3）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4）所投产品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供应商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7）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鲁商中心 A3 座 1 单元 4 楼）。

3. 方式：现场购买。获取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清楚注明“兰陵县饮食保障项目”字样及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6）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鲁商中心 A3 座 1 单元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包最高限价：40 元/人/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沂某单位

地址：临沂市

联系方式：李助理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鲁商中心 A3 座 1 单元 4 楼

联系方式：0539-7757077、7757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公衍华、王晓艳

电 话：18653989589、18669555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临沂某单位 地址：临沂市 联系方式：李助理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鲁商中心A3座一单元四楼。 项目联系人：公衍华、王晓艳 电 话：18653989589、18669555009 邮箱：lyhtzb@vip.126.com
3	项目名称	兰陵县饮食保障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内容	兰陵县饮食保障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6	实施地点	临沂市兰陵县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以下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被列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4）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10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每期训练结束后30日一次性付清。
11	服务期	1年。1年内计划进行4期训练。
1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0.00 元/人/天。 各供应商报价为响应报价，若不响应此报价，做废标（无效标）处理。
13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4	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另行发出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交纳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或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支票）。交纳时须在汇款附言或汇款用途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及用途。 户名：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0 5001 0142 1010 215 开户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营业部 电话：0539-7757077 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纳金额：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交纳时间：请务必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交纳。 注：①交纳保证金时请备注：兰陵县饮食保障项目投标保证金 ②未按规定方式、形式、金额及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会被拒绝，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时须带着打款回执单开标现场。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6	递交投标文件	1、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做好标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密封递交； 2、WORD 文档或 PDF 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介质存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4、一式三份报价一览表用唱标袋做好标识，密封递交；
17	开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日9时30分；超出时限，不予接收。 地点：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鲁商中心A3座1单元4楼） 注：超出时限视为不参与本项目。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合格供应商 的确定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定标办法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单位为中标人。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u>5</u> 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____：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的形式：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4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7800.00 元，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收款信息： 开 户 名：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账 号：161 0021 0090 2217 2074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5	质疑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9-7757077/7757088 通讯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鲁商中心A3座一单元四楼
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临沂某单位。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系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中标为目的响应招标、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1.2.5 中标人系指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1.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5.2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1.5.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5.4 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1.5.5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5.6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1.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1.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1.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人民币：10000.00 元。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缴纳报价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8105 0010 1421 0102 15

开户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营业部。

1.7.3 供应商须从企业账户缴纳（包括转账、电汇和网银），并注明报价项目名称。在开标时此缴款回执单作为报价保证金缴纳审查依据。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若证实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因此造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a)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中标；
- b)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c)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 d) 因中标单位主观过错被废除授标；
- e)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情形。

1.8 基础资料提供

1.8.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

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1.8.2 如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及时给予答复。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至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1.9 质疑与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邮箱：lyhtzb@vip.126.com。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依法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③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9.4 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入库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9.5 若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向临沂市财政局依法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附件

2.1.2 除本须知第 2.1.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超过时间未回复视为确认已收到。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通知为准 (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发出通知, 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2.5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2.6 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 供应商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 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 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2.3 解释权

2.3.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3.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1.2 投标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技术标书和服务部分等部分组成。纸质版投标文件中各部分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胶装成册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注: 格式请采用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格式, 若无固定格式, 则须供应商自行编制)

1、封面 (详见附件)

目录

2、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报价分析表（格式见附件，供应商需就所投的项目进行详细报价，不得遗漏）；

(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请填写）；

(6)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请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出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官方网站查询界面截图（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需提供）；

(7)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有，请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8)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A.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B. 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C. 供应商在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D. 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③ 商务偏离表；

④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近三年来（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3、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实施方案及说明
 - 1) 配餐整体实施方案
 - 2)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3) 服务团队管理
 - 4) 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
 - 5) 企业管理制度；
 - 6) 应急预案
 - 7) 优惠条款、合理化建议（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文件中明确列出，不得包括报价优惠）；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和设备清单；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供应商优势分析、保证质量的措施等）。

4、服务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3.1.3 唱标密封袋

为方便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标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唱标密封袋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3.1.4 WORD 文档或 PDF 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介质存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

3.2 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

3.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

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3.1 条的内容相悖）。

3.2.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页码应连续，不可插页、抽页，不可活页装订。

3.3 投标报价说明

3.3.1 供应商报价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内竞标。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根据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响应报价，报价应包括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3.2 开标时，如果投标文件中《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

3.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3.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3.1.1 款的要求，准备一式 5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署。

3.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4.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4.1.2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1.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4.1.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4.4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

明的供应商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4.1.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1 款、4.1.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供以下原件：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

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4.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2.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有特殊情况的，根据国家、山东省、临沂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活动可继续进行。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1.2 按照本须知第 4.5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5.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5.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5.1.3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5.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1.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5.2.1.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5.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开标前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5.3 评标委员会

5.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5.3.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

5.3.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3.4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公开开标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

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5 投标文件的初审

5.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5.3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或做废标处理：

5.5.3.1 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5.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标记的；

5.5.3.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5.3.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型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5.5.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3.6 公开唱标后，供应商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5.5.3.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5.5.3.8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5.3.9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5.3.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5.5.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5.4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或做废标处理：

5.5.4.1 投标文件与项目要求有差别（存在负偏离）。

5.5.4.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5.4.3 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5.4.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5.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5.6.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5.6.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5.6.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5.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5.5 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7.2 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5.7.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

具体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各投标单位报价统一为 40 元/人/天。投标单位响应上述报价要求的得 10 分，否则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技术部分 (90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下列内容进行评价： ①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②货物来源证明及食品质检报告； ③供货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④产品验收标准； ⑤ 日常管理措施； 以上①-⑤每条方案内容完善可行，能够充分保障食品质量的得 6 分；每条方案内容较完善，能够保障食品质量的得 4 分；每条方案内容基本具备，食品质量能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每条方案内容基本具备但存在缺陷，食品质量不能得到保障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 由评委审核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后, 供应商优于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 从业经历, 岗位安排合理性, 专业搭配合理性, 团队整体实力等标准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基本满足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 从业经历, 岗位安排合理性, 专业搭配合理性, 团队整体实力等标准的得 7 分； 3. 供应商不满足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 从业经历, 岗位安排合理性, 专业搭配合理性, 团队整体实力等标准的得 4 分。 投标文件未体现不得分。
	制度情况 及管理措施 (20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培训体系、应急预案等完善、合理情况的进行打分： 1.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分工②各岗位主管职责③各岗位员工职责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未体现不得分。 2.培训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服务培训②工具使用及消毒培训③消防安全培训④节能环保培训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投

		标文件未体现不得分。 3.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跑水应急预案②消防应急预案③其他应急预案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未体现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由评委审核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后，供应商提报的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承诺的水平较高等标准的得 10 分；供应商提报的服务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完善，承诺的水平高等标准的得 7 分；供应商提报的服务内容不全面、措施不完善，承诺的水平不高等标准的得 3 分，投标文件未体现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综合比较供应商综合实力、财务状况、社会信誉等情况，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无劳务纠纷，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10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7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4 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未体现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备注：

1. 评审小组评审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寻求其他外部资料。
2. 本《综合评分法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技术标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F-为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5. 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5.7.4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微产品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响应报价，故不涉及价格扣除，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对供应商价格分给予10%的加分。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非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监狱企业产品价格×90%。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有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且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90%。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且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7.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合同的授予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5.7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单位。

6.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实际服务量据实结算。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6.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 中标服务费

6.5.1 中标服务费：7800.00 元，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6.5.2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6.5.1 款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兰陵县饮食保障项目
-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兰陵县饮食保障服务采购，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
- 3、服务期限：一年，每年进行 4 期训练计划，每期约 12 天，参与训练人员 20 人-600 人不等。
- 4、服务地点：临沂市兰陵县。
- 5、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每期训练结束后 30 日一次性付清。
- 6、本项目控制价 40.00 元/人/天，供应商须响应此报价，若不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1、中标供应商负责食材采购、餐厅饭菜加工；负责餐后餐具清洗消毒；餐厅卫生打扫等承担餐厅期间的一切服务。

2、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食堂餐厅的各项管理，协助采购人应对各级领导对餐厅的检评、督导工作。中标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3、中标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餐饮服务 work，具体费用双方协商为准。

4、每天饭菜品种要求（早餐、午餐、晚餐）：

标准满足：饭菜需要多样化，菜品及主食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食谱给采购人，然后双方协商后执行。

具体饮食要求：

（1）早餐：鸡蛋，牛奶或豆浆；四个小菜；两样主食。

（2）午餐、晚餐：六个菜，三荤三素；三样主食；一个汤。

5、人员配置建议参考表（共 8 人，供应商可根据每期训练人数自行增减人员）

兰陵县饮食保障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1	厨师长	1
2	大厨	2
3	配菜	2
4	面点	1
5	服务员	1

6	保洁	1
小计		8

6、采购人提供安全设施，包括餐厅、各类设施，用水用电、消防等安全设施。中标供应商负责餐厅食品加工、餐厅卫生、档案材料整理、餐具消毒记录、饭菜留样记录等工作，保证餐厅服务规范有序。中标供应商负责餐厅工人工作用品，中标供应商负责就餐期间的组织与管理，负责厨具的洗刷与消毒，负责卫生的清理，达到卫生标准。中标供应商要保证饭菜的多样化，熟练掌握面食、米饭和菜肴的制作加工和烹饪技术。炒菜必须由大厨亲自掌勺，把握面食质量。中标供应商所配备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健康查体、健康证的办理、年检等工作。

7、采购人负责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中标供应商应爱护设施设备，负责简单的维修维护，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8、中标供应商要加强员工管理，严禁员工与采购方人员发生冲突，严禁私自将食材、成品、半成品和一切公共财物带出，一经发现，十倍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9、按时就餐，中标供应商无故延误造成就餐不及时的，一个月出现三次以上，采购人扣除相关违约金，并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10、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雇佣工人所有劳务费用、福利保险等成交餐厅期间的所有费用，产生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对雇用人员人身安全负完全负责，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民事责任，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11、中标供应商在工作中要节约水电、杜绝浪费。由于中标供应商人为浪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章 合同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选择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8、合同格式：使用国家规范性文本，附加条款双方商定。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
6.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我方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餐费：40 元/人/天 (是/否) 响应
备注	

注：

- 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报价包含所有的费用；**
- 4、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报 价 明 细 表

（格式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本表无需单独密封，但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兰陵县饮食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选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从业人员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以下资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 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小型、微型企业
1								
2								
3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1、本表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须同时提供其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如有）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总合计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应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在本次投标 报价中所占 比例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应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中标；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情况	本项目中的职责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在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有/无）__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名称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谈判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临沂军分区：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合同名称、编号）合同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可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军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储存、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军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收件人：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收件人：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唱标密封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收件人：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版 U 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本页为最后一页